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 1 * GB3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

= 2 * GB3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祥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5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95,340,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77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0,353,9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1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4,986,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62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5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7,096,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9,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517,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逐项审议表决，方祥建先生、章周虎先生、李建军先生、冯忠波先生、张秀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1选举方祥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27,528,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4067%；

1.02选举章周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76,195,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43%；

1.03选举李建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76,076,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43%；

1.04选举冯忠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76,195,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43%；

1.05选举张秀平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76,195,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选举方祥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8,307,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932%；

1.02选举章周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8,196,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897%；

1.03选举李建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8,077,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783%；

1.04选举冯忠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8,196,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897%；

1.05选举张秀平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8,196,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897%。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逐项审议表决，刘金平先生、胡杰武先生、严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01选举刘金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86,475,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10%；

2.02选举胡杰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86,455,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77%；

2.03选举严红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86,455,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选举刘金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8,231,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229%；

2.02选举胡杰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8,211,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043%；

2.03选举严红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8,211,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04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4,797,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8%；反对504,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8%；弃权3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53,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31%；反对504,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4%；弃权3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4,810,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0%；反对504,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8%；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66,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55%；反对504,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4%；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4,806,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5%；反对507,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63,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22%；反对507,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2%；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4,774,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0%；反对540,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30,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1%；反对540,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8%；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7、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4,796,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8%；反对518,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1%；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53,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9%；反对518,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0%；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8、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4,697,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0%；反对585,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4%；弃权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453,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99%；反对585,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8%；弃权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总额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4,787,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2%；反对520,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4%；弃权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43,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40%；反对520,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9%；弃权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总额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4,698,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2%；反对610,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5%；弃权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454,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07%；反对610,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6%；弃权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977,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2%；反对520,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4%；弃权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08,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11%；反对520,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8%；弃权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4,797,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8%；反对517,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0%；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53,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33%；反对517,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6%；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1,425,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24%；反对3,847,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62%；弃权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181,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46%；反对3,847,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23%；弃权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三、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经公司工会提名，与会职工代表选举金国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金国林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金国林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金国林先生，本科学历。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部长。

2001年9月加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助理，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销售员，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制冷配件事业部采购员、供方开发课长，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调研员，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察经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副部长、职工代表监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金国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9日以专人送出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章周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

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方祥建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方祥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方祥建（召集人）、李建军、刘金平、胡杰武、严红；

2、审计委员会成员：胡杰武（召集人）、方祥建、严红；

3、提名委员会成员：刘金平（召集人）、方祥建、李建军、胡杰武、严红；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严红（召集人）、方祥建、李建军、刘金平、胡杰武。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李建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冯忠波先生、童太峰先生、王炎峰先生、刘掣先生、楼家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徐燕高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吴青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事宜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吴青青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113776

传真：（0571）87113775

电子邮箱：dazq@dunan.net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楼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晨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王晨瑾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113776

传真：（0571）87113775

电子邮箱：dazq@dunan.net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楼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简历

李建军先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曾任盾安中央空调研究院院长，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工程总监等职务。

截至目前，李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万股，持有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万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因盾安环境《2020年度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净利润与年报披露数存在差异，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修正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冯忠波先生，大专学历，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曾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总裁，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兼副总裁等职务。

截至目前，冯忠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万股，持有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2万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童太峰先生，本科学历，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曾任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童太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万股，持有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万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炎峰先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曾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制冷配件事业部销售经理、营销副部长、营销总监助理、营销副总监、营销总监、副总经理，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王炎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万股，持有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万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刘掣先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1年7月至2010年10月分别负责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营业部冰箱部件事务所、青岛事务所、广东事务所的销售工作，2010年10月至2014年6月，负责三花丹佛斯（杭州）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亚太市场销售工作，2014年7月至2024年4月任青岛德佰宜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楼家杨先生，本科学历，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盾安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5年3月加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浙江禾田金属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营销部长、营销总监、一厂厂长，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商用空调部品事业部副总经理，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盾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营运官，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中心总监，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楼家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万股，持有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8万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徐燕高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曾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会计、主办会计、财务部副部长，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负责人等职务。

截至目前，徐燕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万股，持有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6万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因盾安环境《2020年度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净利润与年报披露数存在差异，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修正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吴青青女士，经济法学硕士，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加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务专员、投资管理部投资管理专员、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吴青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晨瑾女士，本科学历，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曾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人事主管、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企管课长，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经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王晨瑾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4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年6月19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查询获悉：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将于2025年7月22日10时起至2025年7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票90,8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分拆为6个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2、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股份80,444,000股（公司总股本为311,38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拍卖完成后，万方源将失去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身份，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9日，公司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查询获悉：长春中院将于2025年7月22日10时起至2025年7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票90,8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分拆为6个拍卖标的进行拍卖。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数量(股)	拍卖标的分拆(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平台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90,860,000股(分拆为6个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1,511 1,515 1,515 1,515 1,515 1,515	100%	29.18%	否	2025年7月22日10时止起至2025年7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注：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通知，第十六条第三款："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买受人需继受股票原所有人所受限制，需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等的规定）

本次拍卖的详细情况详见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万方源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轮候冻结、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持有公司股份90,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其中，累计被质押90,8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18%；累计冻结90,8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18%；累计轮候冻结123,036,503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35.41%，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51%；累计被拍卖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

本次拍卖完成后，万方源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股份80,444,000股（公司总股本为311,38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如全部成交并过户完成，万方源将失去公司大股东身份，相应地，上述表决权委托将由于万方源失权而自动失效，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已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一如既往地做好本职工作，全力维护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有序推进，最大程度降低外部因素对公司运营带来的潜在干扰。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4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累计被冻结股份90,8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万方源累计被轮候冻结123,036,503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35.4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5年6月19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查询获悉：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将于2025年7月22日10时起至2025年7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票90,8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分拆为6个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3、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股份80,444,000股（公司总股本为311,38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述拍卖完成后，万方源将失去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身份，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所持公司股份被长春中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万方源	否	90,860,000	100.00%	29.18%	否	2025年5月21日	2028年5月20日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方源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方源	90,860,000	29.18%	90,860,000	100%	29.1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方源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方源	90,860,000	29.18%	123,036,503	135.41%	39.51%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持有公司股份90,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其中，累计被质押90,8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18%；累计冻结90,8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18%；累计轮候冻结123,036,503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35.41%，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51%。

2、本次事项为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所持公司股份被长春中院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直接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3、2025年6月19日，公司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查询获悉：长春中院将于2025年7月22日10时起至2025年7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票90,8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分拆为6个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股份80,444,000股（公司总股本为311,38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如全部成交并过户完成，万方源将失去公司大股东身份，相应地，上述表决权委托将由于万方源失权而自动失效，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已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内存有13,338,500股股票，故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总股数为7,439,218,468股。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9日上午9:15至2025年6月19日下午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上午9:15至6月1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佶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12人，代表股份总数1,454,080,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9.54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总数805,408,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0.82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05名，代表股份总数648,672,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8.71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811人，代表股份总数690,035,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9.27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1,362,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0.55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05人，代表股份648,672,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8.7196%。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上海吉虞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原"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佶、上海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原"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苗通；上海熠趣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原"绍兴上虞熠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87,216,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5%；反对1,98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6%；弃权834,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87,216,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5%；反对1,98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6%；弃权834,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1,218,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032%；反对1,995,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867,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87,172,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52%；反对1,995,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2%；弃权867,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6%。

四、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穗、沈鹏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且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熠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名"上海熠趣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名"上海吉虞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股份126,627,700股并注销，完成补偿义务。定向回购补偿股份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三、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与方式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

（1）申报债权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

（2）申报时间：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8月3日10:00-12:00，14:00-17:0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电话：021-50818086

（5）邮箱：sjhuatong@sjhuatong.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及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世纪华通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世纪华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6月3日在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下午14:30；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持股数共计805,408,18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81%。

结合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05名，代表股份共计648,672,49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70%。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信息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进行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同意687,216,256股，反对1,984,820股，弃权834,00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5%，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451,218,349股，反对1,995,320股，弃权867,00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2%，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合法表决通过，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对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5年6月19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任 穗
签署：
承办律师：沈 鹏
签署：